

证券代码：872971

证券简称：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0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19,8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836号）。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广州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颜验审字【2025】第MS03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与一创投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28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

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899.4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00,899.4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799,082.95
项目建设	-
扣银行手续费	1,816.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四、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一创投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